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薦送審查要點

96年5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4月23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及薦送所屬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特依相關辦法訂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薦送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需要召開薦送審查會時，由本院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院註冊在學之學生為原則，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有意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學生，必須於各項活動報名申請截止日前，完成報名程序及繳交指定必備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以系所為專屬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由各相關系所受理報名作業，並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初步薦送順位後，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查；以院為單位者，由院辦公室受理報名作業，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進行各項審查時，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，先依所提送之報名資料審查是否符合必備條件，以語文能力及學術表現作為薦送順位之主要依據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審查委員會屬功能性任務編制，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
- 第八條 本審查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表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由本院學術委員會研議訂定，經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